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049號

債 權 人 李炳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中通汽車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徐弘豐究為「債務人」或「台灣中通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若僅為台灣中通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請具狀列其為台灣中通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承上，如徐弘豐亦為債務人，除列其為台灣中通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陳明其亦為債務人之意旨；併請補正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釋明文件（文件影印須清晰可辨）。

(三)確定請求原因事實聲請人持有債務人「台灣中通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徐弘豐」簽發如附表所載的支票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四)提出「台灣中通汽車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